

# 基隆港務分公司基 602 客船兼營港內遊港業務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3 日港總行字第 1060058558 號備查

- 一、基隆港務分公司所屬基 602 客船為兼營港內遊港業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基 602 客船定位係以公務為主，非執行公務時段以「包船」方式兼營港內遊港業務，但不招攬散客。
- 三、基 602 客船兼營港內遊港業務時，船員配置應符合國內航線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表規定，並經客船安全訓練合格。
- 四、基 602 客船兼營港內遊港業務之收費標準，每航次（不含乘客上、下船時間）約為 45 分鐘，平常日晝間（09-17 時）收費以新臺幣 26,000 元（未含稅）為基準，夜間（17-21 時）及假日（09-21 時）收費以新臺幣 33,800 元（未含稅）為基準。
- 五、作業程序：
  - （一）基 602 客船兼營港內遊港業務對外承辦單位為業務處企劃科（秘書處行政科應將公務用船訊息隨時登錄分公司內部網頁）。
  - （二）業務處企劃科受理客戶包船申請時，應先查詢基 602 客船未來作業時間，俾於非執行公務時段辦理包船申請。
  - （三）業務處企劃科提供申請書表（如附件 1）供租用人填寫資料並蓋租用單位（機關、公司行號）暨負責人章後繳回，由業務處企劃科填寫租金及保證金金額後，通知租用人至秘書處管理科繳交保證金。
  - （四）業務處企劃科於收受租用申請書時，應將租用訊息登入網頁及通知租用人繳交保證金，並由解說人員資料庫內調派解說人員，同時以傳真及電話聯繫及港務處港勤中心依申請時間配合調派基 602 客船。
  - （五）完成遊港後，基 602 客船船舶負責人應會同租用人確認使用起迄時間及有無待解決事項，並填製使用確認單（如附件 2）送交業務處企劃科依據使用起迄時間計算租金並由保證金扣抵後，檢具相關資料送秘書處管理科辦理退（收）款手續。
- 六、基 602 客船兼營港內遊港包船業務時，除由本分公司主動提供杯水外，租用人不得攜帶外食於船上飲食。

七、包船遊港作業時，基 602 客船船員應全程注意乘客安全，並要求乘客依乘客安全注意事項（如附件 3）辦理。

本分公司辦理前項業務時，均為船上人員投保意外險，發生事故時，以保險金為賠償上限。

八、基 602 客船租用或公務接待之確認及其流程圖（如附件 4）。

九、本要點由本分公司訂定，並報請總公司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